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地方财政水果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果”）：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草莓除外**）；
- （三）种植规模在2亩（含）以上；
- （四）水果果树（果藤）生长期处于幼树（幼苗）至成树期（成熟期）；
- （五）生长正常；
- （六）种植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木本植物水果包括火龙果、蓝莓、橘子、桃子、橙子、梨子等；木质藤本植物水果包括葡萄、猕猴桃等；草质藤本植物水果及草本植物水果包括草莓等。具体投保的水果品种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水果遭遇以下气象灾害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低温：在低温事故理赔结算周期内，日最低气温在-3℃（含）以下；
- （二）高温：在高温事故理赔结算周期内，日最高气温在37℃（含）以上。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数据为依据，当气象观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以后备观测站的数据为依据。气象观测站、后备观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保险责任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确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其中，低温事故理赔结算周期为12月1日至次年2月28（29）日，高温事故理赔结算周期为6月30日至8月31日。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水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

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果的安全。

第十四条 保险水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水果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一)项保险事故：

低温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低温责任不同理赔时段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低温责任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低温事故不同理赔时段对应赔偿比例表

理赔时段 气温指标℃	不同理赔时段对应赔偿比例								
	12.1~ 12.10	12.11~ 12.20	12.21~ 12.31	1.1~1.10	1.11~ 1.20	1.21~ 1.31	2.1~2.10	2.11~ 2.20	2.21~ 2.28(29)
[-3~-5)	0.033%	0.033%	0.067%	0.067%	0.100%	0.100%	0.100%	0.133%	0.167%
[-5~-6)	0.067%	0.067%	0.100%	0.100%	0.133%	0.133%	0.167%	0.167%	0.200%
[-6~-7)	0.167%	0.200%	0.300%	0.333%	0.367%	0.367%	0.433%	0.467%	0.500%
[-7~-8)	0.200%	0.267%	0.333%	0.367%	0.433%	0.433%	0.500%	0.600%	0.667%
[-8~-9)	0.267%	0.300%	0.367%	0.433%	0.500%	0.500%	0.600%	0.667%	0.833%
[-9~-10)	0.600%	0.667%	0.833%	1.000%	1.167%	1.333%	1.500%	1.667%	2.000%
[-10~-11)	0.800%	1.000%	1.200%	1.600%	1.800%	2.000%	2.400%	2.600%	3.000%
[-11~-12)	1.600%	1.867%	2.133%	2.400%	2.667%	3.200%	3.733%	4.000%	4.800%
[-12~-13)	2.100%	2.400%	2.700%	3.000%	3.600%	4.500%	4.800%	5.400%	6.000%
[-13~-14)	2.667%	3.000%	3.333%	4.000%	5.000%	6.667%	8.333%	9.333%	10.000%

[-14~-15)	3.000%	3.333%	4.000%	5.000%	6.000%	8.333%	10.000%	13.333%	16.667%
-15 及以下	3.333%	5.000%	6.667%	8.333%	10.000%	11.667%	13.333%	18.333%	23.334%

注：[a~b) 表示 $a \leq x < b$, 取值包含 a, 不包含 b。（下同）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点覆盖的果园为一个风险单元, 监测点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3℃ (含) 以下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 当一个理赔时段内发生多日最低气温-3℃ (含) 以下天气时, 一个理赔时段内限赔一次, 即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二)项保险事故:

高温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高温责任不同理赔时段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高温责任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高温事故不同理赔时段对应赔偿比例表

理赔时段 气温指标℃	不同理赔时段对应赔偿比例							
	6.30~ 7.10	7.11~ 7.20	7.21~ 7.31	8.1~8.5	8.6~8.10	8.11~ 8.15	8.16~ 8.20	8.21~ 8.31
[37~37.5)	0.167%	0.333%	0.333%	0.500%	0.600%	0.667%	0.733%	0.733%
[37.5~38)	0.267%	0.400%	0.500%	0.533%	0.667%	0.733%	0.800%	0.833%
[38~38.5)	0.333%	0.500%	0.600%	0.667%	0.833%	0.933%	1.000%	1.500%
[38.5~39)	0.600%	0.667%	0.833%	0.933%	1.067%	1.167%	1.500%	1.667%
[39~39.5)	0.833%	0.933%	1.000%	1.167%	1.267%	1.333%	1.667%	1.833%
[39.5~40)	0.933%	1.067%	1.167%	1.333%	1.500%	1.667%	1.833%	2.000%
[40~41)	1.167%	1.333%	1.500%	1.667%	1.933%	1.833%	2.000%	2.167%
[41~42)	1.333%	1.500%	1.667%	1.833%	2.000%	2.167%	2.333%	2.500%
42(含)以上	8.333%	10.000%	11.667%	12.333%	12.667%	13.333%	15.000%	16.667%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点覆盖的果园为一个风险单元, 监测点实测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含) 以上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 当一个理赔时段内发生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含) 以上天气时, 一个理赔时段内限赔一次, 即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 多个理赔时段发生保险事故时实行累计赔偿, 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低气温：指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测量的当日0时至24时之间的最低气温，以摄氏度计。

（二）日最高气温：指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测量的当日0时至24时之间的最高气温，以摄氏度计。